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卓越材化人” 年度人物 评选条件（教师组）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好，乐于奉献，为公道正派，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和执行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3. 热爱学校和学院，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参与校院工作，主动投身校院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4. 一般应在本院工作满三年，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应在合格及以上，无任何教学事故。业绩突出的可放宽至两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体条件

（一）教书育人类

1. 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精于教学，悉心育人，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的爱戴。
2. 2025 年担任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
3. 在各类教学、教改或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年作为负责人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项目，或获批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思政类教改项目。

(2) 当年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3) 当年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

(4) 当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一篇及以上。

(5) 当年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教材（独作或排名第一）。

(6) 当年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4. 教学效果优秀，当年至少有一门主讲课程的学生评价分数在学院排前 50%。

5. 当年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或者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二) 科研育人类

1. 热爱科学研究，潜心钻研，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 科研业绩突出，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年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2) 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当年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中科院一区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4) 当年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著作（独著或排名第一）。

(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当年实现成果转化总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及以上。

3. 当年指导的研究生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者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 管理育人类

1. 评选对象应为综合办、教务科、学科平台办、学工办（团委）工作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

2.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能认真落实学校、学院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在校院事业发展、师生服务方面有突出业绩，深得师生好评。

3. 认真负责，乐于助人，积极参与校院各项工作，积极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服务、学生管理指导、实验室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学校、学院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位居学校、学院前列；当年无三级以上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及违规违纪现象。

4. 工作表现得到学院师生高度认可，当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优先。

三、其他说明

1. 所有成果均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

2. 参评教师同一人只能参评一个荣誉（提名奖获得者除外）。